**广** **西** **壮** **族** **自** **治** **区**

**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**

桂建质〔2023〕4号



**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区在建房屋**

**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**

**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以及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工作要求， 深刻汲取深基坑、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(以下简称 危大工程)安全生产事故和临时活动板房火灾教训，确保我区在

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于2023年4月-6月

— 1—

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隐患

排查整治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整治目标**

通过深入开展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，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落实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印发的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(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第37号令)、《关于实施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建办质〔2018〕31 号)、《房屋 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2022版)》(建质规 〔2022〕2号)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 理实施细则》(桂建发〔2020〕10号)等文件的要求，压实主体安 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对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，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 事故隐患，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，努力减少一般事故，做到 大事不出、中事不出、小事少出，确保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

工安全。

**二、** **整治范围**

我区行政区域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(包括轨道交通工程、市

政隧道工程)。

**三、** **整治内容**

(一)企业和人员履职管理情况。重点检查工程建设相关单 位及其项目管理人员是否到位履职，是否落实方案交底、安全技 术交底、巡视检查、现场监督和旁站监理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

度。

(二)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情况。重点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

方案编制、审核、专家论证以及签章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。

**(三)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。** 重点检查危大工程施工是否

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，安全管控措施是否有效。

**(四)信息化管理实施情况。** 重点检查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 是否通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“广西建筑危大工程信息管理系

统”(以下简称危大系统)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实施管理。

**(五)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**。重点检查施工现场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

业操作资格证书。

具体检查内容详见《危大工程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检查表》(附 件1,企业检查用表)和《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

查表》(附件2,主管部门检查用表)。

**四、** **整治时间**

专项整治行动分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、集中整治、自治区督

查等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(2023年4月10日-30日)。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各施工、监理单位要按照行动要求， 分别制定本地区、本企业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方案， 并全面动员部署。各施工、监理单位要对本企业承接的在建房屋 市政工程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全覆盖检查，发现不安全行为的要

及时纠正，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整改消除。

(二)集中整治阶段(2023年5月1 日-31 日)。各地住房城

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

项检查，重点检查责任主体履职行为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， 督促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。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， 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，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。对发现企业自查 自纠工作不落实、搞形式走过场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缺失，或对

排查整治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工程要依法依规严管重罚。

**(三)自治区督查阶段(2023年6月1** **日-30日)。** 我厅将结 合层级监督检查、暗访或各类专项检查以及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 对各地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效进行督查，对未 按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的工程相关责任单位、未切实开展专项 整治行动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曝光督

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项目。

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的检查和隐患整改闭合资料应当留存项

目现场备查。

**五、** **工作要求**

(一)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 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和危大工程主要安全隐患风险点，编制本地区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，进一步明确行动目标、细化任务、压实责任， 确保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保障到位，扎实推进专项 整治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，从根本上消除危大工程安全隐患， 确保施工安全。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

转发所辖县(市、区),并督促和指导开展危大工程安全防范工作。

(二)强化执法，严厉查处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 严格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体要求，对辖

区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，对检查发现

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、隐患排查治理不力，导致现场存在重 大事故隐患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企业，要立即责令其停工 整改，并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，坚决杜绝执法检查“宽松软”现 象。对拒不停工整改、不受管、不服管的，应报告自治区住房城

乡建设厅予以督办查处。

**(三)总结提高，宣传推广**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总结，针 对行动内容认真梳理分析成效和不足，加强学习交流，改进工作 措施和工作方法；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全 方位、多渠道宣传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，宣传行动先进典

型，曝光典型案例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1.危大工程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检查表

2.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查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任房和川乡建设厅

2023 4 7 6 日

**(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)

|  |
| --- |
|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|

|  |
| --- |
| 专家论证情况 |

|  |
| --- |
| 方案修改后  审查情况 |

|  |
| --- |
| 方案执行情况 |

|  |
| --- |
| 基坑工程 |

|  |
| --- |
| 危大工程 |

|  |
| --- |
| 1 |

|  |
| --- |
| 符合  □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
| --- |
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
| --- |
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
| --- |
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
| --- |
|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|

|  |
| --- |
| ]符合  □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
| --- |
| 符合  ]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
| --- |
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
| --- |
| ]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
| --- |
| 开挖深度超过5m(含5m)的基坑(槽)的土方 开挖、支护、降水工程(包含车站基坑开挖、顶管  井开挖、管线迁改沟槽开挖、竖井开挖)。 |

|  |
| --- |
| □开挖深度超过3m(含3m)的基坑(楠)的土方 开挖、支护、降水工程(包含车站基坑开挖、顶管 井开挖、管线迁改沟槽开挖、竖井开挖)。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,但地质条件、周围环境和 地下管线复杂，或影响毗邻建、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(槽)的土方开挖、支护、降水工程(包含管线迁 改沟槽开挖、地连墙沟槽开挖、管线探查开挖)。 |

**附件1**

**危大工程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检查表**

**企业检查用表**

工程名称：

施工单位：

监理单位：

|  |
| --- |
|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|

—6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| | | |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| 专家论证情况 | 方案修改后  审查情况 | 方案执行情况 |
| 2 |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| 危大工程 | □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：包括滑模、爬模、飞模、 隊道模等工程。  □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：搭设高度5m及以上，或 搭设跨度10m及以上，或施工总荷载(荷载效应基 本组合的设计值，以下简称设计值)10kN/mi及以上， 或集中线荷载(设计值)15kN/m及以上，或高度大 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 土模板支撑工程。  □承重支撑系统：木支撑和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 支撑体系。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□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|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| □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：包括滑模、爬模、飞模、  隧道模等工程。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：搭设高度8m及以上，或 搭设跨度18m及以上，或施工总荷载(设计值)15kN/ m²及以上，或集中线荷载(设计值)20kN/m及以上  承重支撑体系：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，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。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危，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| | | |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 和审批情况 | 专家论证情况 | 方案修改后  审查情况 | 方案执行情况 |
| 3 |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| 危大工程 | □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、方法，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。  □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(包含盾构机安装、 盾构密闭始发/接收钢套筒安装、搅拌站安装、泥水 分离系统安装、检修库屋架安装、预制梁安装、架 桥机安装、钢构棚安装、大型机电设备安装)。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(包含龙门吊、塔吊、 大型履带吊、挂篮施工吊架、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)。  □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的使用。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□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|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| □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、方法，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 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。  □起重量300kN及以上，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 上，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  装和拆卸工程。 | 符合  □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| | | |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| 专家论证情况 | 方案修改后  审查情况 | 方案执行情况 |
| 4 | 脚手架工程 | □危大工程 | □搭设高度在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(包括采光井、电梯井脚手架)。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。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。  高处作业吊篮。  卸料平台、操作平台工程。  异型脚手架工程。 | □符合  ]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□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| □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|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。 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 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。  □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 工 程 。 | ]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| | | |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| 专家论证情况 | 方案修改后 审查情况 | 方案执行情况 |
| 5 | 拆除工程 | 危大工程 | 可能影响行人、交通、电力设施、通讯设施或其 他建、构筑物的拆除工程。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|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| 码头、桥梁、高架、烟囱、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 起有毒有害气(液)体或粉尘扩散、易燃易爆事故 发生的特殊建、构筑物的拆除工程。  文物保护建筑、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 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。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]符合  ]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□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| | | |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| 专家论证情况 | 方案修改后 审查情况 | 方案执行情况 |
| 6 | 暗挖工程 | 危大工程 | 采用矿山法(包含竖井开挖、斜井开挖、马头门 开挖、CRD法开挖、台阶法开挖、多导洞施工扣拱 开挖、大断面临时支护拆除、扩大段开挖、仰挖、 俯挖、钻爆法开挖、冷冻法开挖)、盾构法(包含盾 构始发、盾构到达、盾构开仓、盾构机吊装、盾构 机平移、空推段、区间联络通道开口施工)、顶管法 施工的隧道(包含过街通道顶管施工的始发/顶进/ 接收)、洞室工程。 | 符合  ]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|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| □采用矿山法(包含竖井开挖、斜井开挖、马头门 开挖、CRD法开挖、台阶法开挖、多导洞施工扣拱 开挖、大断面临时支护拆除、扩大段开挖、仰挖、 俯挖、钻爆法开挖、冷冻法开挖)、盾构法(包含盾 构始发、盾构到达、盾构开仓、盾构机吊装、盾构 机平移、空推段、区间联络通道开口施工)、顶管法 施工的隧道(包含过街通道顶管施工的始发/顶进/ 接收)、洞室工程。 | □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□符合  ]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□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| | | | |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| 专家论证情况 | 方案修改后  审查情况 | 方案执行情况 |
| 7 | 其他 | 危大工程 | 墙安装工程 。  筑结 建钢  、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。  人 挖孔桩工程。  水下作业工程 。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吊装及安装工程  临 时 活 动 板 房 使 用 。  电力、燃气、自来水管线迁改。 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(如市政排水 新老管线拆封碰接工程)  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可能影响 工程施工安全，尚无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。  盾构法和暗挖法隧道临近或穿越既有铁路、地铁 |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
| 、 局 速 公 路 、 重 及大  道物压毒 隧筑高有  物管气 文油害  1.1  4 切 | 、 江 河 湖 海 、 密 集 建 筑 群 、 重 要 建 线(中压及以上的燃气管道、 雨 水箱涵、大直径污水管等)、 高架 桥 等 。  管量、 要体层 |
|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| 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。  施分 程部  工分  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，或跨度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。 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。 水下作业工程。 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、平移、 转体等施 工 工 艺 。  □盾构法和暗挖法隧道临近或穿越既有铁路、地铁  隧道、高速公路、江河湖海、密集建筑群、重要建 筑物、文物、重要管线(中压及以上的燃气管道、 高压输油管及大体量雨水箱涵、大直径污水管等) 有毒有害气体地层、高架桥等。  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可能影响 工 安全，尚无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 项 工 程 。 |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；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： |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问题； |

项目经理签名：

总监理工程师签名：

检查日期：

**附件2**

项目名称：

施工单位：

**主管部门检查用表**

**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查表**

督查单位：

监理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排查整治内容** | | **检查结果** | | 存在的主要问题 |
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1.企业 和人员  履职  管理情  况 | 1.1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 程，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  进行监测。 |  |  |  |
| 1.2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；项目 经理应当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；项目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  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。 |  |  |  |
| 1.3监理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 理实施细则；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核专项方案， 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巡视检查；项目监 理人员应当对涉及危大工程的关键部位、关键工  序进行旁站记录。 |  |  |  |
| 1.4工程参建各方应当按规定参加危大工程验收 等，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  定标准对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。 |  |  |  |

— 13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排查整治内容** | | **检查结果** | | 存在的主要问题 |
| 符合 | **不符合** |
| 2.专项  施工方  案编审  情况 | 2.1方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方案内容应  当齐全有效。 |  |  |  |
| 2.2方案编制、审核、专家论证的程序应当符合规 定；专家论证提出“修改后通过”意见的方案，需 要按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审批；专家论证提出“不  通过”意见的方案，应当修改后重新审批和论证 |  |  |  |
| 2.3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和  人员签字盖章应当齐全有效。  (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审核签字确认、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总监理工程  师审查签字确认、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。 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 工方案的，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分包单位技术负 责人及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确认 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，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签字确认、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。)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排查整治内容** | | **检查结果** | | 存在的主要问题 |
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3.专项  施工方  案实施  情况 | 3.1方案实施前，施工单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 责人应当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 案交底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  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。 |  |  |  |
| 3.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危大 工程公告牌；在危大工程的具体部位设置安全警 示标志；施工过程中应当根据危大工程实际进度  或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公告牌。 |  |  |  |
| 3.3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，危 大工程安全管控措施应当与方案一致，不得擅自  修改专项施工方案。 |  |  |  |
| 3.4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危大 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经施工单位项目技 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入 下一道工序；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施工单位应 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，公示验  收时间及责任人员。 |  |  |  |
| 3.5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  理档案 。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排查整治内容** | | **检查结果** | | 存在的主要问题 |
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4.信息  化管理  实施情  况 | 4.1施工、监理单位和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通过自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厅“广西建筑危大工程信息管理 系统”对危大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管理、记录  和上传危大工程档案信息。 |  |  |  |
| 4.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，施工单位 应当于每月6日前在危大系统中报告危大工程的  安全管理情况。 |  |  |  |
| 5.从业 人员持 证上岗  情况 | 5.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应当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 |  |  |  |
| 5.2建筑起重机械司机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、起 重信号司索工、架子工、电工、高处作业吊篮安  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等。 |  |  |  |

项目经理签名：

检查人员签名：

总监理工程师签名：

检查日期：

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；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。 | |
|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| 2023年4月6日印发 |